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代码:18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经营业绩、二、非经常性损益、三、其他综合收益、四、净资产、五、现金流量、六、其他综合收益、七、其他。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卢文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 审计机构负责人:杨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公司负责人:卢文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 审计机构负责人:杨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

公司负责人:卢文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 审计机构负责人:杨玲

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末尚在执行中的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金额为5,900万美元)均已到期;2023年1-9月,公司实际新增套期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金额为730万美元,尚余620万美元未到期。

(四)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展 202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卢文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准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资产,以及确认的存货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递延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据此,公司相应调整了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相关科目数据及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调整后的报表数据详见本报告之“四、重要财务报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研发投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宁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汪洪强, 汪洪强, 汪洪强, 汪洪强, 汪洪强, 汪洪强, 汪洪强, 汪洪强, 汪洪强.

注1:根据公司章程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奇精控股共计质押公司股份43,824,702股,主要为公司向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汪洪强先生共质押7,076,512股,主要为系其与奇精控股及宁波投资控股在2023年2月22日签署的《宁波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汪洪强)与宁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部分补偿义务履行的提供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与宁波翰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金属”)发生业务往来,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2023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Rows include 1. 电暖, 2. 奇精机械, 3. 电暖, 4. 博思韦, 5. 电暖.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宁波壹壹置业(以下简称“壹壹置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公司在宁波市镇海区租房面积为1楼,出租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租金共人民币128,625元(含税)。

基于壹壹置业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和6月3日分别与壹壹置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分别租期3个月和4个月,租金每月人民币32,156.25元(含税)。

2023年1-9月,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9,406.25元(含税)。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由壹壹置业承租方通过公司支付。2023年1-9月,通过公司支付的水电费金额为49,232.00元(含税)。截止本报告期末,壹壹置业应付账款如下:

2022年10月29日,公司与博思韦(以下简称“博思韦”)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公司在宁波市镇海区租房面积为1楼,出租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租金共人民币128,625元(含税)。

2023年1-9月,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1,118.00元(含税)。

(1)关于购买大福源大厦房产的关联交易 2022年3月22日,公司